

铁道法规汇编

1 9 8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1 9 9 0 年 · 北 京

V₂-65
10

铁 道 法 规 汇 编

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1990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 道 法 规 汇 编

(1989)

铁道部体改法规司法规处编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三条14号)

北京顺义燕华营印刷厂印

开本: 850×1168 mm¹/₃₂ 印张: 9 字数: 230 千

1990年2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113-00889-5/ D·8 定价: 5.40 元

编辑说明

1. 《铁道法规汇编(1989)》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法规、规章的统一部署要求编辑的,是《铁道法规汇编(1988)》的续集。主要收录1989年度国务院和我部以及我部与其他部委联合发布的法规、规章以及部分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共50件。

2. 本汇编所收法规规章内容,一般维持原状不变,对个别不合规范要求的文字作了技术处理。

3. 随着铁路改革的发展,汇编中有些法规、规章可能要修改、废除,或有新的文件代替,因此,在引用时,应以新颁布的法规、规章为准。汇编自1987年编辑出版以来,得到部内各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表谢意。

4. 本汇编的具体编辑工作由体改法规司法规处负责,汇编中如有不当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铁道部体改法规司

1990年2月

目 录

一、综 合 类

1.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1989年8月15日发布.....1
2. 关于贯彻实施《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的通知
铁道部1989年9月15日, 铁体法〔1989〕116号.....6
3. 关于做好提高铁路水运航空客运票价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1989年8月16日 国发〔1989〕53号8

二、运 输 类

1. 行李、包裹铁路运输包装标准(试行)
铁道部1989年1月7日 铁运〔1989〕4号.....10
2. 铁路集装箱修理规则
铁道部1989年7月8日 铁运〔1989〕81号13
3. 铁路集装箱运输规则
铁运〔1989〕82号文批准、1989年10月1日起施行.....31
4. 铁路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则
铁运〔1989〕82号文批准、1989年10月1日起施行.....46
5. 路用货车管理使用办法
铁道部1989年9月5日 铁运〔1989〕112号.....67
6. 守车临时修补试行办法
铁道部1989年10月24日 铁运〔1989〕141号.....76
7. 铁路装卸统计规则
铁道部1989年11月20日 铁运〔1989〕160号.....78
8. 关于修改货车篷布管理办法部分条文的通知
铁道部1989年11月27日 铁运〔1989〕167号.....93
9. 铁路自备车问题的若干规定

II

铁道部1989年11月9日 铁体法〔1989〕151号94

三、机车 车辆类

1. 货车无轴箱滚动轴承大修的规定
铁道部1989年2月15日 铁辆〔1989〕13号96
2. 103型、104型空气分配阀厂修规则
铁道部1989年3月4日 铁辆函〔1989〕119号100
3. ST1-600型双向闸瓦间隙自动调整器检修办法铁道部1989年3月6日
铁辆函〔1989〕118号108
4. 驻厂机车验收人员经费管理办法(草案)
铁道部1989年6月5日 铁机〔1989〕67号122
5. 救援列车轨道起重机司机作业规则
铁道部1989年9月20日 铁机〔1989〕114号126
6. 救援列车起重工安全作业规则
铁道部1989年9月20日 铁机〔1989〕114号132
7. 关于修订损坏铁路车辆赔偿计费规定的通知
铁道部1989年12月25日 铁辆函〔1989〕607号137

四、电 务 类

铁路传真通信网维护管理的办法(试行)
铁道部1989年7月14日 铁电字〔1989〕89号140

五、科 技 类

1. 关于深化铁路科技体制改革的规定
铁道部1989年8月16日 铁科技〔1989〕100号148
2. 铁路企、事业单位计量器具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铁道部1989年8月18日 铁科技〔1989〕99号152

六、劳动人事类

1. 铁路运输企业换算吨公里工资含量包干实施细则(试行)
铁道部1989年11月10日 铁人劳〔1989〕152号155
2. 关于完善铁路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的暂行规定
铁道部1989年11月10日 铁人劳〔1989〕152号162

3. 铁路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
铁道部1989年12月8日 铁人劳〔1989〕168号……………167
4. 铁路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工作暂行办法
铁道部1989年12月8日 铁人劳〔1989〕168号……………170

七、财务 计划类

1. 铁路会计证管理暂行办法
铁道部1989年9月30日 铁财〔1989〕123号……………177
2. 关于加强铁路财会基础工作的规定
铁道部1989年9月30日 铁财〔1989〕123号……………176
3. 旅客列车正点统计规则
铁道部1989年10月16日 铁计〔1989〕135号……………183
4. 关于铁路军事专用线维修、大中修和租用等各项费用
计算问题的通知
铁道部、总后勤部1989年12月13日 铁计〔1989〕182号…………187
5. 铁路财务监察办法
铁道部1989年12月14日 铁财〔1989〕181号……………188

八、监察 审计类

1. 铁路行政监察工作办法（试行）
铁道部1989年4月8日 铁监〔1989〕34号……………192
2. 关于实行铁路审计工作评比试行办法的通知
铁道部1989年12月19日 铁审函〔1989〕582号……………195

九、外 事 类

1. 关于修改补充《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第9次）和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办法》（第4次）的通知
铁道部1989年4月22日 铁外函〔1989〕227号……………199
2. 关于修改《执行国际客协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铁道部1989年5月12日 铁外函〔1989〕256号……………202
3. 关于控制干部临时因公出国的规定
铁道部1989年12月8日 铁外〔1989〕176号……………203

十、基 建 类

1. 铁路电气化、通信、信号、电力设计内容改革暂行规定
铁道部1989年2月18日 铁基〔1989〕16号205
2. 铁路军运设施设计规定
铁道部、总后勤部1989年5月10日 铁基〔1989〕56号
〔1989〕后交字第185号)212
3. 铁路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铁道部1989年9月30日 铁建〔1989〕124号235
4. 铁路基本建设工程验工计价办法
铁道部1989年10月21日 铁建〔1989〕129号238

十一、物 资 类

1. 关于发布铁路物资供销行业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管理要求和
审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铁道部1989年8月25日 铁物〔1989〕107号242
2. 铁道部成套项目设备(产品)供应管理办法
铁道部1989年10月28日 铁物〔1989〕142号252
3. 铁道部单机配套用机电产品供应管理办法
铁道部1989年10月28日 铁物〔1989〕142号255

十二、安全保护类

1. 关于加强管理进一步搞好职工安全生产的通知
铁道部1989年8月23日 铁安监函〔1989〕407号262
2. 铁路内部安全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监督检查办法
铁道部1989年10月23日 铁公安〔1989〕139号264

十二、其 它 类

1. 法规征求意见处理程序的规定
铁道部1989年8月24日批准 体改〔1989〕14号267
2. 部令规章制定办法
铁道部1989年11月6日批准 体改〔1989〕24号268

3. 铁路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铁道部、国家保密局1989年12月1日 铁办〔1989〕169号.....270
4. 关于进一步完善铁路经济承包责任制基层站段全面实行综合指标
管理与考核的通知
铁道部1989年12月29日 铁体法（1989）196号272
5. 关于加强工资总额宏观管理的几项具体措施的通知
铁道部1989年12月5日 铁人劳（1989）172号274

一、综合类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 号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已经一九八九年八月三日国务院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的安全管理，确保铁路运输畅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和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铁路设施和铁路承运的旅客、货物的安全均受本条例保护。

第四条 铁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铁路运输规章制度，确保运输安全。

第五条 铁路部门与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共同维护铁路沿线、车站和列车的治安秩序。

第二章 铁路运输的安全保护

第六条 铁路运输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按程序实行标准作业，尽职尽责，保证运输安全。

第七条 旅客必须按规定购票乘车、进站、出站、候车应当听从铁路工作人员的引导，遵守铁路规章制度。

第八条 禁止下列扰乱铁路车站、列车秩序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一) 无车票或持失效车票、站台票乘车；
- (二) 伪造、涂改、倒卖车票（包括座位号、卧铺号）或货运单据；
- (三) 围车、随车叫卖或强制旅客购买物品；
- (四) 从列车上抛扔杂物；
- (五) 在车站、列车上强占座位、赌博、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酗酒闹事；
- (六) 擅自进入货场或调车场；
- (七) 扒乘货物列车；
- (八) 哄抢或盗窃运输物资和铁路器材；
- (九) 妨碍铁路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 (十)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匕首、弹簧刀以及其他管制刀具；
- (十一) 其他扰乱铁路车站、列车秩序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铁路行车安全的行为：

- (一) 非法拦截列车；
- (二) 在铁路线路上置放障碍物或击打列车；
- (三) 在自铁路路基起二十米以内的地域及铁路防护林地内放牧；
- (四) 在线路上行走或在钢轨上坐卧；
- (五) 其他危害铁路行车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和其他危险品乘车或隐匿、伪装托运上述物品。

为保证运输安全，铁路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可以对旅客携带或托运物品实行检查，旅客有义务协助检查。铁路车站和列车工

作人员在执行检查时，应当佩带执勤标志，文明礼貌地对待旅客，并保证被检查物品的完好。

第十一条 车辆和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遵守国家关于道路交通管理法规的规定。

铁路部门应当加强对铁路道口的管理，按照铁道部关于铁路道口管理的规定设置防护设施。

第十二条 发生铁路行车或道口事故时，铁道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办理，并迅速恢复正常行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妨碍线路开通和列车运行。

第三章 铁路设施的安全保护

第十三条 铁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各尽其责，加强对铁路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证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人擅自移动、拆卸或损坏铁路设备和器材。

第十五条 在铁路线路上设置道口或人行过道，架设电力、通讯线路，埋置电缆、管道设施或穿凿通过铁路路基的地下坑道，必须经铁路主管部门同意，并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第十六条 未经铁路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威胁铁路安全范围内，设立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和仓库，进行爆破施工、采矿、采石或引火烧荒。

第十七条 禁止在铁路桥梁上下游下列范围内拦河筑坝、围垦造田、采石挖沙以及修建其他影响和危害桥涵安全的设施：

(一) 桥长一百米以上的大桥，上下游各五百米；

(二) 桥长二十米以上、一百米以下的中桥，上下游各三百米；

(三) 桥长二十米以下的小桥，上下游各二百米；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船只穿越铁路桥梁时，必须严格遵守航运规则和操作规定，保证铁路桥梁安全。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铁路线路两侧种植的防护林木以及护坡草坪。

防护林木的砍伐需经铁路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禁止在铁路线曲线内及道口附近修建有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或种植高大树木。

第二十一条 铁路的重要桥梁和隧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守卫。

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出售或收购铁路器材。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三条 保护铁路运输安全，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铁路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 (一) 在铁路抢险救灾、防止事故中事迹突出的；
- (二) 检举危害铁路安全行为，事迹突出的；
- (三) 维护铁路治安秩序，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堵截、抓获犯罪分子，事迹突出的；
- (四) 发现或排除线路障碍、爆炸物品，保证铁路运输安全事迹突出的；

(五) 在治安保卫工作中事迹突出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铁路部门按下列各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三)项、第十四条规定的，铁路部门可以给予警告或处以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一)、(二)、(四)、(五)项规定的，铁路部门可以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规定，提请有关劳动教养主管机关收容劳动教养。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铁路部门除没收危险品取消乘车或托运物品资格外，可以并处罚款。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的，铁路部门有权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建造妨碍铁路

运输安全的设施而又逾期未改正的，铁路部门有权采取措施强行拆除该设施。

(五)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铁路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铁路部门或其他单位或个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铁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其主管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经济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不服铁路部门处罚决定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铁路部门申诉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向上一级铁路部门申诉的，上一级铁路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决定。当事人逾期不申诉、不起诉又不执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铁道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贯彻实施《铁路运输 安全保护条例》的通知

(铁道部1989年9月15日 铁体法〔1989〕116号)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国务院发布施行。它是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行政法规,对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将起着重要作用。经部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全路干部和职工都要积极行动起来,为贯彻实施《条例》努力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条例》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比较完整而系统的铁路运输安全法规。它的颁布,表明了国家对铁路运输工作的关注和支持,使治理整顿铁路运输生产秩序和治安秩序有了基本的法律依据;它的施行,将推进以法治路,把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国家法制轨道。因此,学习和贯彻《条例》,是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是全路的大事情。各单位都要把组织学习、贯彻实施《条例》列入议事日程。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深刻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提高以法治路的自觉性。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部署,指定有关部门专人负责落实,运用法律手段搞好铁路运输安全工作。

二、各单位在组织学习贯彻《条例》的过程中,对全体职工普遍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增强对职工的安全观念和法制观念,做到严格执行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条例》明确规定,铁路职工必须严格执行铁路运输规章制度,坚守岗位,按程序实行标准作业,尽职尽责,保证铁路运输的安全。因此,全路职工要认真对照《条例》规定,找差距、摆问题、揭矛盾,落实岗位责任制,搞好本职工作,模范执行《条例》。要切实纠正目前存在的纪律松弛、违章作业、玩忽职守的现象,坚持

以严治路。对路内那些以职权搞违法乱纪活动的人，必须依法惩处，严厉制裁。

三、各单位要集中一段时间，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和手段，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条例》的活动，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条例》是国务院颁布施行的全国性的行政法规，不但铁路部门要执行，而且社会各单位和每个公民都要执行。为了做好《条例》的宣传工作，铁路各级宣传、公安、运输、安监等部门都要行动起来，组成联合小组，深入路内职工家属区和铁路沿线乡镇，结合具体案例，宣讲《条例》的内容，使人们知道为什么要维护铁路运输安全，哪些行为是《条例》所禁止的，保护铁路运输安全的权利、义务以及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等。在车站等公共场所，要广泛张贴《条例》，列车广播要安排专题节目宣传《条例》。各单位要把宣传《条例》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反复抓，每年要重点搞一、二次，注重实效。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群众都能熟悉《条例》，遵守《条例》，自觉爱路护路，坚决同一切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作斗争。

四、各单位要主动争取当地政府的领导和支持，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共同作出安排，统一行动，保证《条例》的贯彻实施。与地方开展联防等护路活动，必须注重实效，真正发挥社会护路力量的作用，搞好综合治理。

五、为了更好地推动全路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工作的开展，部指定体改法规司编写《条例》的条文说明（计划10月底出版），对《条例》作统一解释；宣传部编写《条例》的宣传提纲，供全路使用；由体改法规司牵头、公安局、运输局、安全监察司等部门参加，在调查研究基础上，针对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研究制定《条例》的实施细则，以保证《条例》的正确施行。各单位应将执行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报部体改法规司和有关业务部门。

关于做好提高铁路水运 航空客运票价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1989年8月16日 国发〔1989〕53号)

为了扭转当前铁路、水运、民航客运票价长期偏低、经营亏损的局面，增加交通运输能力，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缓解买票难、坐车难的矛盾，国务院决定提高铁路、水运、航空客运票价，其中：铁路客票平均提价幅度为112%，水运客票平均提价幅度为96%，民航国内旅客票价平均提价幅度为77%，地方铁路和水运客票以及地方民航客票也适当提价。为做好这项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提高客运票价，是我国当前经济和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组织铁道、交通、民航、物价和宣传等有关部门，精心组织，切实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客票提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地方各级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根据国务院研究室、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提高客运票价的宣传提纲》，结合当地情况，按照统一规定的日期，向各机关、部队、团体、企业、街道的干部和群众进行广泛宣传解释。铁道、交通、民航等部门要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提高客运票价对发展交通运输事业的必要性，以取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三、为了保持市场物价的稳定，严禁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乘提高客运票价之机，“搭车”涨价或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违者要以干扰深化改革、破坏中央工作部署，从严查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铁道、交通、民航等有关部门，要结合提高客运票价，